

以干私活为由辞退项目经理 单位证据不足构成违法解除

工会帮助打官司 员工获赔三万二

□本报记者 王香阑

有五六同事写了证词，同时又有中标书作为证据，但是，索智新纪科技公司主张项目经理白安臣干私活儿并未被法院采信。由于单位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关系，在工会法援的帮助下，白安臣近日不但打赢了官司，还获得3.2万元赔偿。

事发：项目经理被单位解除劳动合同

“2015年4月，索智新纪科技公司在网上发布招聘信息，看到其招聘岗位很适合我，我就投递了简历。经过面试，公司决定聘用我，并在4月中旬正式入职。”36岁的白安臣介绍，他的岗位为项目经理，面试时约定每月薪酬为7000元工资+业务提成。

上班一周后，公司人事部丁主任通知他签订3年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因合同文本中有些项目是手写的，白安臣特意看了一下。在“工资”一栏中写的数额是1500元，他有些奇怪：“我面试时咱们说的是7000元工资，怎么现在变成1500元了？项目经理这种岗位在任何企业都可能拿如此低的工资啊！”

丁主任解释：“你别误会，这只是写在合同里的数，实际上还按咱们约定的工资额来支付。”见白安臣将信将疑，丁主任又说：“这么做只是为了避税，大家可以多拿点钱，都是为了员工考虑嘛。”白安臣不好意思再说什么，默默地点点头。

白安臣觉得自己已经36岁了，能找到这样一家单位不容易，所以入职后工作一直很努力。但他性格内向，不爱应酬，同事间的聚会总找借口推辞。慢慢地，大家都觉得他不好相处。

2016年11月30日，白安臣被叫到人事部。丁主任递给他一份《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》。其内容为：白安臣在劳动合同期限履行过程中，违反本公司管理制度汇编中有关禁区的条款，接私活儿，挣外快。在公司专门开会且在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不思悔改，依然隐瞒单位干私活儿，公司决定从即日起与白安臣解除劳动合同。

白安臣非常生气：“这是哪儿跟哪儿的事啊，我从来没干过私活儿！”

丁主任说：“公司前些天开会专门讲了不允许员工兼职、接私活儿，经理还找你谈过话吧？”

白安臣脸涨得通红：“开会是讲了，可没说是我接私活啊。经理找我谈，是问我有没有接私活儿的事，我说没有。不能开个会、领导找我谈过话，就说明我干私活儿了吧？”

“究竟干没干私活儿你心里最明白，单位也不会凭白无故地辞退你，这是公司的决定，我也没办法，请你别为难我！”看着丁主任恳求的眼神，白安臣只好在离职表上签了字。

维权：员工仲裁失利申请法律援助

过了几天，白安臣收到单位转来的2016年11月的工资，其中没有业务提成。他算了一下，公司欠付3600元。

他打电话向公司询问，对方称业务提成是依据员工工作态度、销售业绩，由团队领导研究后决定发放多少，然后报公司批准后才能发放的。因白安臣在任职期间所负责的项目管理混乱，设备清单对不上，造成工程无法进行成本核算从而延误了工期，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，所以不予发放业务提成。

白安臣当时就火了：“业务提成一直是按业绩考核来发的，与工作态度没有任何关系，而且根本不存在我负责的项目管理混乱一说，你们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！”未等对方答话，他就气愤地挂断了电话。

随后，白安臣申请仲裁，要求公司向其支付被拖欠的业务提成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。

仲裁庭审时，公司提供证

人、证言和项目中标书来证明白安臣干私活儿，仲裁委采纳了单位主张，裁决公司仅支付业务提成3600元，驳回其他请求事项。

白安臣对裁决不服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接着，他向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申请法律援助。虽然白安臣的工资较高，但他是农业户口，符合受援条件，法服中心指派工会签约律师李春娟代理此案。

接到指派后，李春娟律师马上联系白安臣面谈，详细了解双方发生争议的过程、仲裁庭审情况。接着，李春娟律师撰写了代理意见，为应诉做好准备。

结果：劳动者反败为胜获赔3.2万元

法院庭审时，白安臣首先介绍了本案的基本情况，代表公司参加庭审的丁主任承认：“开除通知是我们做出的。”

“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是什么？”法官问。

丁主任答道：“他身为项目经理，利用公司的资源干私活儿，我们是依据公司规章制度开除他的。”

白安臣说：“我没干私活儿，是有人诬陷。我也不知道什么规章制度。”

“这不是一个人两个人就可以诬陷你的，有很多人可以证明，我们这儿有人证物证。”丁主任边说边提交了几份书面证言、一份项目中标书作为证据。

法官问：“公司的规章制度是否向原告公示了？”

丁主任点点头：“公司各种规章制度做成了一本汇编，给过他。”

“你们有没有让原告签字？”听法官这么一问，丁主任一愣，迟疑了一下说：“没有。”

质证阶段，单位所说的证人均未出庭作证，丁主任强调：“这份中标书，是原告在职期间承揽其他企业项目的最有力证据，完全可以证明他在干私活儿。”

李春娟律师反驳道：“证人未到庭，中标书是无签章的打印件，我们对这两项证据的真实性、证明目的均不认可。被告没

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白安臣存在开除通知中所陈述的事实情况，因此单位开除白安臣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向白安臣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。”

“白安臣在离职表上签字后，公司安排他进行工程资料交接，可他拒绝，使工程项目无法验收，我们只好又重新组织人员到现场核实，公司共派出4个人及两辆车，用了半个月时间才补齐资料，致使延误了验收和回款，不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，还使企业蒙受很大损失。”丁主任说：“要说赔偿，应该是他向公司支付赔偿金。再说了，白安臣在职

期间多次干私活儿，有多人指正，虽然他本人不承认，但客观事实存在，因此，不应该发放其业务提成和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。”

“公司与白安臣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第6条约定，单位依据业务考核结果来确定员工每月的业务提成绩效工资。现在单位认可有3600元业务提成未发给白安臣，那么，公司就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，向白安臣支付上述工资。”李春娟律师说。

经过审理，法院近日判决：公司向白安臣支付业务提成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共计3.2万元。

■记者分析

辞退员工证据不足

记者在采访中发现，一些企业在辞退员工时理直气壮，等法院判决下来才发现原本充足的的理由完全不符合法律规定，“事实确凿”的材料也不是法律意义上的有效证据。

本案中，双方争议的焦点是白安臣究竟是干私活儿、单位是否要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及业务提成。

对于第一个问题，单位主张白安臣确实干私活儿了，并提供几份书面证言和中标结果作为证据。但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69条规定，证人应当出庭接受质证，否则对该证人的证言可以不予采信。而庭审时单位的证人未出庭，故法院对此证据未予采信。

对于另一份证据中标书，上面虽然有白安臣的名字和项目的内容简介，但没有白安臣本人签字，也没有招标单位加盖公章，只是一份普通的打印件，白安臣又对此不认可，故未被法院采信。至此，单位称白安臣在职期间干私活儿就失去了事实支撑。

在是否支付赔偿金的问题上，公司称其辞退理由是白安臣违反公司制度规定干私活儿，而公司又未提交该制度规定是经民

单位构成违法解除

主程序通过且已告知白安臣的证据。在此情况下，法院认定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关系。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87条“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，应当依照本法第47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”的规定，公司应当向白安臣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。

关于业务提成，白安臣在仲裁庭审时曾提出实际应为5000余元，当时公司代理人与他当即进行计算，最后双方一致认可2016年11月未发的业务提成是3600元。单位在法院诉讼阶段却提出“没有证据表明我公司愿意支付白安臣业务提成3600元”，法院表示对单位这种反言行为不予支持。

对于另一份证据中标书，上面虽然有白安臣的名字和项目的内容简介，但没有白安臣本人签字，也没有招标单位加盖公章，只是一份普通的打印件，白安臣又对此不认可，故未被法院采信。至此，单位称白安臣在职期间干私活儿就失去了事实支撑。

通过本案，记者提醒用人单位解除员工劳动关系时尽量协商解决，要力避证据不足仍强行辞退员工。否则，一旦被认定为违法解除，既输官司又要赔偿。

继公布20个“老赖”名单之后，怀柔区法院于近日组织了一次夜间执行活动。不妙的是，5个被执行的对象一个没逮着，只有一个老赖的母亲替儿子缴纳了1200元欠款。记者6月12日了解到，该院将对拒不执行判决的老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以打破其逃避执行、规避清偿债务的幻想。

我养这么个儿子，我还钱！

2015年4月11—18日，崔某受雇于郭某为田先生家盖房。8天时间内，双方约定前6天的工资是每天150元，后2天每天190元，总计1280元。做完工后，郭某一直未付工钱。

期间，崔某多次打电话催要，郭某开始答应给钱，后来就不接电话了。到郭某家去找，也找不到人。无奈，只得将郭某诉

至法院。

郭某不出庭应诉，也不提交书面答辩意见。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，判决郭某向崔某支付1200元劳务费。

然而，两年过去了，郭某一直不履行判决。6月8日晚上10点，法官们来到郭某家。

听法官说是来找儿子要钱的，郭某母亲说：“不是他不还，是因为别人也欠他的钱！为这事，你们大晚上跑一趟不容易，我替他还了，谁让我养了这么个儿子！”

躲过夜执躲不掉还债责任

怀柔拟对“老赖”追刑责

雇员修车被轧身亡，雇主4年不赔

2012年11月，曲某购买一辆重型自卸汽车，并雇佣彭某为司机。当年12月17日晚，彭某驾驶该车行至一山坡处时出现故障。

曲某知情后，安排人员进行故障排除。期间，由于故障车溜车，彭某被轧死。彭某亲属提出由曲某支付死亡赔偿金等77万余元。

曲某称，其雇佣彭某没有约定具体工作。此次事故系彭某私自驾车外出，在车辆出故障后彭

某让其女婿帮忙修车，由于其女婿的过错导致其死亡，故彭某的损失与自己无关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彭某在从事劳务活动中死亡，曲某作为劳务一方未能举证证明彭某对自身损害存在过错，故应承担赔偿责任。据此，判决曲某赔偿彭某死亡赔偿金等合计77万元。

该判决2013年4月底生效后，曲某一直未予履行。6月8日晚，法官找到曲某居住的养殖大院时，同住的人说：“他这三四天没回来了！”

拒不执行判决裁定，将追究刑事责任

夜执当晚，5个被执行案件当事人，有的大门紧闭还上了锁，有的家里亮着灯就是不开门。对此，有法官说，这样的执行，平均每十次就有六七次扑空。

“老赖为躲债早出晚归，我们只能夜执，或者逢节假日堵他们。”怀柔法院副院长孙吉旭说，败诉后的老赖和法官玩捉迷藏，法院传唤不来，法官上门去找总是吃闭门羹。

孙吉旭说，这次夜执，是跟申请人沟通后，法官白天悄悄进村摸排确定了5名老赖，如果当晚见到他们，他们又拒绝执行，那对其进行司法拘留。对情节严重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，将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本报记者 赵新政